关于做好2024年度民航在广东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3-11-10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普通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ptgk/content/post_4282470.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4282473.html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各有关高校：

为认真做好2024年度民航在我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院校及计划

招生院校共3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送培单位共3家：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各招生院校和送培单位（下称“招飞单位”）飞行技术专业招生计划（附件1）。

二、招生条件

（一）符合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的高中毕业生，男性，参加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和报名办法按《关于做好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3〕7号）执行。

（二）身体条件和年龄要求：符合《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规范（MH/T7013—2017）》及各招飞单位条件要求，学生可参考《报考民航飞行学员身体条件自荐标准》（附件2）。具体身体条件和年龄要求详见各招飞单位公布的简章。

（三）政治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志愿献身民航飞行事业，符合《民用航空背景审查规定》及各招飞单位标准。

（四）文化条件：高考选考科目必须为物理+化学+其它，外语语种限英语，文化课总分达到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且不低于各招生院校自行确定的总分和单科成绩要求。

（五）符合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其他条件。

三、招生管理

（一）省招生办统一部署，各地市与各招飞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各地市要安排专人负责，各有关中学要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导处、年级长、班主任和校医等组成的招飞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校的民航招飞工作。

（二）按照各招生院校为主体、航空公司深度参与的原则，我省2024年民航招飞工作高考前的宣传动员、预选初检、体检鉴定、民航航空背景审查等选拔工作，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各招生院校和送培单位组成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三）凡报考民航招生院校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都须在中学报名，报名时考生须认真了解相关招生院校及其对应的送培单位详细信息与招生要求，由考生自主选择招生院校，参加由招飞单位在统一时间、地点组织的预选初检。考生预选初检合格，方可参加由各招飞单位分别组织的上站体检与背景审查，且必须参加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普通体检、考试和填报高考志愿。

（四）报考民航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在向各招飞单位申请报名同时，必须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中国民用航空招飞信息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gkzt/mhzf，下称“招飞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并参加后续招飞选拔工作。考生通过招飞系统中确认并生成的“有效招飞申请”，将作为考生填报飞行技术专业高考志愿的依据。考生未在招飞系统确认并生成“有效招飞申请”的，不得填报飞行技术专业高考志愿。

四、招生程序

（一）第一阶段：高考前选拔工作

1.宣传动员（2023年11月）

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统筹组织属地中学，利用宣传栏、网站和广播等方式，全面宣传2024年度民航招飞政策要求，鼓励综合素质好、高考成绩预估高于本科线的学生报名参选。各招飞单位组成宣传组，与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协商后，赴相关中学对学生进行面对面宣传动员和答疑解惑，现场发放海报简章。

2.招飞报名（2023年11月中下旬）

（1）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在所属中学报名，并填写《2024年度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附件3）留存待初检。报名结束后，各中学以学校为单位，填写《2024年度报考民航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名册》（附件4），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报考名册汇总到属地招生考试机构。

（2）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收齐名册后，于2023年12月3日前将名册电子版发送到南方航空招飞邮箱（zhaofei@csair.com），供招飞单位使用。

3.预选初检（2023年12月）

根据报名情况，招飞单位在各地市设立集中面试点对考生进行预选初检（面试时间和地点安排见附件5）。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检测场地布置工作（检测场地要求见附件6）。

考生预选初检时须携带《2024年度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本人身份证。预选初检合格名单在各招飞单位指定的网站公布。

4.上站体检（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

预选初检合格考生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参加由各招飞单位按照《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鉴定标准》组织的上站体检。体检时间及地点由各招飞单位另行通知。

5.背景审查（2024年3月—5月）

背景审查工作在体检之后进行，由招飞单位按照民航及招飞单位招收空勤人员背景审查的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实施，各学校应给予支持与配合，如实反映学生表现情况。

6.填报系统信息（2023年11月—2024年5月）

为统一管理飞行技术专业考生高考前的选拔工作，报考民航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必须根据民航局及各招飞单位的安排，登录“招飞系统”进行信息查询、考生注册、填报招飞志愿组合以及参加预选初检、招飞体检鉴定（含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背景审查、有效志愿确认等高考前选拔工作。招飞系统于2024年5月31日停止信息更新录入。

（二）第二阶段：高考后志愿填报及录取工作

1.填报志愿

各招生院校飞行技术专业在提前批次录取。在《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目录》中，各招生院校为各航空公司委培的飞行技术专业计划将统一列于本校的国标代码之下，不同航空公司在同一招生院校的飞行技术专业计划以不同的专业组及专业代码区分。

由于今年民航在广东有3家送培航空公司和3所招生院校进行招生，通过高考前招飞选拔的考生必须根据本人在“招飞系统”中填报确认的“有效招飞申请”，在“广东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提前批填报对应的招生院校专业组和专业代码，即“广东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填报的志愿必须与“招飞系统”的“有效招飞申请”一致，否则不能录取。如提前批未能录取，不影响考生报考后续其他批次普通院校。

2.投档录取

（1）严格按照民航局划定的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高考文化课总分和英语单科分数），在体检合格、背景审查合格且在“招飞系统”填报确认了“有效招飞申请”的考生中进行录取。

（2）投档时，省招生办按合格考生所填报的院校志愿进行投档，招生院校按本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3）已被招生院校飞行技术专业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普通高校志愿的录取。

五、入学复查及其他

（一）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身体复查。发现徇私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复查合格取得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技术、学习等原因停飞的，可按照国家或普通高校的相关规定申请改学其它地面专业。

（二）其他

考生须通过各招飞单位公布的招飞简章和招生章程具体了解选考科目、体检要求、体检费用支付方式和招生录取原则要求等相关信息。被招生院校飞行技术专业录取的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费用以及毕业后的就业及待遇，请查看相关航空公司以及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及网页。

六、工作要求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中学、各招飞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航招飞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维护我省良好招生秩序，维护中学正常教学秩序。各招飞单位要认真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切实组织好在粤招飞工作。

请各地市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县（市、区）招生办及中学。

附件：

1.2024年度民航在广东省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计划情况一览表

2.报考民航飞行学员身体条件自荐标准

3.2024年度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

4.2024年度报考民航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名册

5.2024年民航招飞广东预选初检时间表

6.2024年度民航招飞面试站基本设施及要求

7.2024年度民航招飞工作时间表

8.各招飞单位联系方式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查看附件

附件及下载链接

查看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34/534962/4282470.pdf

正文相关链接

查看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34/534962/4282473.pdf